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假日大飯店（桃園市大興路二六九號）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目錄

壹 · 開會程序	1
貳 ·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1. 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2. 九十五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2
3.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4. 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2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1. 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3
2. 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
3.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
4. 討論增資發行新股案	13
5. 討論修訂章程案	14
6.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三、臨時動議	16
散會	
參 · 附錄	17
一、營業報告書	17
二、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三、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6
四、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33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八、公司章程	51
九、九十五年度取得與處分轉投資情形	55
十、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6
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十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十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9
註：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業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唱國歌
- 五、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 主席致詞
- 七、 報告事項
- 八、 承認暨討論事項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一、 報告事項

- 1、 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詳見附錄一營業報告書（第 17、18 頁）
- 2、 九十五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 (1)、 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詳見附錄二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 19、20 頁）
 - (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詳見附錄二資產負債表（第 21 頁）
 - (3)、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
詳見附錄二損益表（第 22 頁）
 - (4)、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二股東權益變動表（第 23 頁）
 - (5)、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
詳見附錄二現金流量表（第 24、25 頁）
 - (6)、 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詳見附錄三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 26、27 頁）
 - (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資產負債表（第 28 頁）
 - (8)、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損益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損益表（第 29 頁）
 - (9)、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第 30 頁）
 - (10)、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現金流量表（第 31、32 頁）
- 3、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見附錄四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書（第 33 頁）
- 4、 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暨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修正後條文詳附錄五(第 34~36 頁)。
 - (2)、 敬請 公鑒。

二、 承認暨討論事項

1、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17~32 頁），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謹提請承認。

決議：

2、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業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 (2)、 九十五年度股東股利，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股票 10 股及現金股利發新台幣 4,500 元。
- (3)、 謹提請承認。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1,759,433,086
本期淨利					
本期稅前淨利					12,685,875,703
所得稅費用					1,355,034,904
本期稅後淨利					11,330,840,79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33,084,08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3,717,351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註 1】					11,953,472,454
分配項目：					
董事監察人酬勞					16,700,000
員工紅利-股票					385,0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92,500,000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配發○·一元		196,944,500
股東紅利-現金 【註 2】			每股發放四·五元		8,862,50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9,825,454

【註 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 2】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決議：

3、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 (2)、 謹提請討論公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法令依據如下：</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法令依據如下：</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參酌「證券交易法」修正文字敘述。</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文字敘述。</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未修正，略。</p> <p>三、未修正，略。</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未修正，略。</p> <p>三、未修正，略。</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委託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協助辦理評估工作並取得專家意見書時，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七條</p> <p>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委託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協助辦理評估工作並取得專家意見書時，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同第一條之修正說明。</p>
<p>第九條</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通過者，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九條</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通過者，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同第一條之修正說明，另參酌「證券交易法」修正文字敘述。</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修正文字敘述。</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以下未修正，略。</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以下未修正，略。</p>	<p>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修正文字敘述。</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未修正，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以下(一)~(六)未修正，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未修正，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未修正，略。 2.未修正，略。 3.未修正，略。 (六)未修正，略。 (七)未修正，略。</p>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未修正，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以下(一)~(六)未修正，略。 <u>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未修正，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未修正，略。 2. 未修正，略。 3. 未修正，略。 (六)未修正，略。 (七)未修正，略。</p>	<p>參酌「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二款規定。</p> <p>同第一條之修正說明。</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未修正，略。</p> <p>二、作業程序：未修正，略。</p> <p>三、會計處理方式</p> <p>事實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時，均未交付本金，因此成交的金額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中。目前除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以下簡稱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會計處理，因此，本公司除遠匯部份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表之方式來處理。本處理程序並收錄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目前較被接受之會計處理方式，以為日後有關規定準則。</p> <p>四、内部控制制度：未修正，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第十五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未修正，略。</p> <p>二、作業程序：未修正，略。</p> <p>三、會計處理方式</p> <p><u>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内部控制制度：未修正，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一、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修正文字敘述。</p> <p>二、同第一條之修正說明。</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如下：</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未修正，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日期：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 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六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如下：</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未修正，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日期：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 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 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 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外 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u>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 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 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3.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 事錄等書件。 <p>(續下頁)</p>	<p>一、同第一條之修正說明。</p> <p>二、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 定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二)事前保密承諾:以下未修正,略。</p>	<p>第十六條 (續)</p> <p><u>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二)事前保密承諾:以下未修正,略。</p>	
<p>第十八條</p> <p>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八條</p> <p>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u>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同第一條之修正說明。</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 本公司應依前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款未修正，略。</p> <p>四、 本款未修正，略。</p> <p>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應依前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款未修正，略。</p> <p>四、 本款未修正，略。</p> <p>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同第一條之修正說明。</p>

決議：

4、討論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周轉金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自九十五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196,944,50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385,000,000 元轉增資，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87,778,000 元轉增資，共擬增資新台幣 1,369,722,500 元。新股照票面金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21,064,172,500 元，分為 2,106,417,250 股。
- (2)、 本次發行之新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按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 1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 40 股之比例分配(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統由財團法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 (3)、 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5、討論修訂章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之規範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 (2)、 謹提請討論公決。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前項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度，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前項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p> <p><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u></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依據公司法規範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三十八次修正，日期從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三十九次修正，日期從略)<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u></p>	<p>增列第四十次修正日期。</p>

決議：

6、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本公司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增之兼職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詳如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3)、 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三、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台達電子在 95 年的表現優異，不僅營收、利潤與市值再次締創歷史新高，維持在電源供應器及零組件的領導地位外，太陽能電池、液晶平面顯示器用背光燈管等產品成功獲得市場及客戶的支持，網路產品的開發及出貨也不斷上升。台達去年各事業部的表現都相當成功，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台達過去一年之營運摘要。

95 年度台達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052 億元，較 94 年度成長 30%；營業毛利為 225 億元，較 94 年度成長 4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24 億元，成長 6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3 億元，成長 50%，換算為每股之稅後盈餘 (EPS) 為 5.76 元。台達每年在營運預算的編列都非常積極，而我們去年的成果，在主要財務指標上均超越內部預算目標，這點我要特別感謝經營團隊及公司所有同仁的辛勤努力。

在電源事業方面，台達雖然穩居全球電子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領導地位，在伺服器、工作站、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遊戲機等市場之市佔率居全球第一，我們也積極開發具有新功能、新設計的產品，以求在快速變化的電子產品市場中更先一步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並與主要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成長，以強化台達在全球電源市場的競爭優勢。在零組件事業方面，除各項零組件繼續保持高成長外，我們積極透過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來因應激烈的競爭；直流無刷風扇去年成功拔得全球市佔率頭籌，更加顯示台達在零組件產品的競爭力。在機電事業方面，台達去年首度推出自行設計生產的伺服馬達，甫上市即獲得市場的高度肯定，而我們的變頻器、人機介面等工業產品，除原有美國客戶外，去年也成功取得歐洲及日本大廠認證，對未來業務的拓展大有幫助。在視訊事業方面，我們去年在高階投影技術的開發大有斬獲，相信對未來視訊業務的發展將有所助益。網路產品事業在過去一年的成果也非常顯著，達創成功爭取到國際網通大廠下單，由於競爭力大幅提升，品質及服務受到肯定，營收及利潤因此呈現大幅成長，預計未來幾年也能維持相當高的成長率，成為台達重要獲利來源之一。

「環保節能」長久以來即為台達的公司使命，也一直落實在我們產品開發、日常營運中。台達台南廠去年榮獲國家肯定，由內政部頒予台灣第一座「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成為台灣最具指標意義的綠色環保廠房，即是一例。台達除致力於提高電源產品的效率，不斷開發兼具環保節能特性的產品外，也積極透過轉投資企業進行，例如專注於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之旺能光電，不論在研發或製造方面進展都相當順利，營收與利潤也以倍數成長，雖然受到市場普遍缺料的影響，公司仍舊維持穩定運作，朝既定目標邁進，相信原料市場在未來供需漸趨平衡時，旺能一定能繳出亮麗的成績。而乾坤科技除持續開發家電產品市場所需之高效率節能電子元件外，近年來更專注發展微型化、積體化技術，經過多年紮根，默默耕耘後，去年一舉在可攜式資訊產品市場大放異彩，不僅贏得客戶的信任，更確立長

期發展的穩固基礎。最近幾年環保節能意識高漲，除了對能源消耗、污染防治等議題的重視外，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也成為當務之急。近年來許多廠商及社會大眾開始加入我們的行列，共同投入資源與精神，對此我們非常高興也樂觀其成，相信在大家一起努力下，不但可以加速綠色商機的實現與發展，更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表現，也能留給未來子孫一個潔淨的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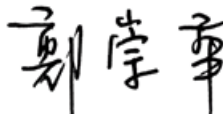

過去三十五年來台達所累積的技術是我們未來成長茁壯的根本。展望未來，除現有產品領域外，綠色能源的開發及綠建築的推廣，將是台達的主要努力方向，我們對研發的投資會更多且更深入，同時加強對材料方面的了解，以強化台達的核心競爭力，創造穩健的經營環境。

技術是台達的根，員工的努力與客戶的肯定則是台達成長的動能。台達去年榮獲富士通西門子 (Fujitsu Siemens) 評定為優選供應商，也獲得 SONY 及微軟 (Microsoft) 頒獎肯定。除了長期客戶的持續信任與合作外，員工是台達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去年對於全球的中堅幹部群及未來事業領導種子團隊分別制定一套系統性發展培訓計畫，讓優秀員工的訓練與成長能契合公司的發展方向，滿足未來公司對高階人員的需求，在技術專業與管理通才並重的前提下，培育最適任的國際科技與管理人才庫。

台達在公司發展的同時，也一直努力實踐企業必須肩負的社會責任，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的最大價值。台達連續五年獲得天下雜誌評鑑為電子業標竿企業第一名、連續二年獲得遠見雜誌評選為企業社會責任科技組首獎就是最好的證明。去年台達也獲證基會評鑑為資料揭露 A 級公司，除了傳達及時正確的資訊增加大眾對台達的了解外，我們更希望藉此鞭策台達成為真正值得尊敬的企業，並對社會產生深遠且正面的影響。

我要在此謝謝全體同仁過去為公司所做的貢獻，讓台達能夠達成設定的目標，我也非常感謝台達的董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讓我們能持續健康地成長。今年我們定將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全力以赴達到大家對我們的期望，希望各位股東也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讓公司營運蒸蒸日上，一年比一年好。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100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82,467 仟元及新台幣 213,82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4,359 仟元及新台幣 1,432,27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金融商品作評價及處理，以及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等之規定，對商譽不予攤銷並每年評估減損。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因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其他會計師查核，而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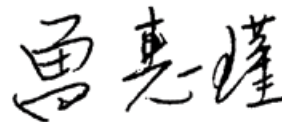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9,271,837	98	\$	61,052,652	95		
4170 銷貨退回	(183,813)	-	(260,151)	(1)		
4190 銷貨折讓	(144,292)	-	(162,35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8,943,732	98		60,630,150	94		
4610 勞務收入(附註五)		1,306,483	2		3,728,784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250,215	100		64,358,93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4,316,852)	(90)	(56,993,891)	(89)		
5910 營業毛利		5,933,363	10		7,365,043	1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2,875	-		
營業毛利淨額		5,933,363	10		7,367,918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09,895)	(1)	(544,68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3,201)	(2)	(1,023,37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0,029)	(5)	(2,434,02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3,125)	(8)	(4,002,082)	(6)		
6900 營業淨利		1,350,238	2		3,365,836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8,447	-		256,15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57	-		4,10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11,010,092	18		4,293,737	7		
7122 股利收入		27,542	-		49,4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2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24,75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6,376	-		37,152	-		
7480 什項收入		290,473	1		404,83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570,609	19		5,170,207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86)	-	(102,26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17)	-	(632)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	-	(326,0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2)	-	(2,081)	-		
7560 兌換損失	(165,149)	-	(484,687)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39)	-	(-	-		
7880 什項支出	(56,158)	-	(94,98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4,971)	-	(1,010,678)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685,876	21		7,525,365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八))	(1,355,035)	(2)		27,575	-		
9600 本期淨利	\$	11,330,841	19	\$	7,552,940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6.44	\$	5.76	\$	3.97	\$	3.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6.44	\$	5.76	\$	3.95	\$	3.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330,841	\$		7,552,940
調整項目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變動數			351	(4,108)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變動數			885			632
備抵呆帳迴轉轉列其他收入	(7,176)	(5,2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帳列其他收入)			7,039	(45,5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外幣評價兌換損(益)			57,200	(266,045)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084,301			8,986,8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投資損失淨額	(11,010,092)	(3,967,706)
處分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4,080)
折舊(含出租資產)及攤提費用			628,019			559,572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淨額	(3,200)			2,081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匯兌利益	(10,766)	(14,204)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10,50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017	(72,501)
應收帳款			6,794,432	(5,249,59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395,481	(1,407,473)
其他應收款			211,471	(139,10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79,723)			204,194
存貨			1,472,896	(762,140)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0,808)			28,576
應付帳款			31,209			76,91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7,258,604)			4,974,260
應付所得稅			195,998			36,699
應付費用			61,569			149,28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358,137			127,450
其他應付款項	(75,842)			54,136
預收款項	(84,504)			69,805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9,840			31,985
遞延所得稅			1,135,562	(92,4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710			100,085
其他負債 - 其他			-	(2,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88,734</u>			<u>10,822,423</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	\$		80,603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16)	(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減資匯回款			197,151			376,0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增加數			-	(1,080,7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子公司增資	(412,500)	(4,496,5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4,666)	(5,268)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680,615)	(1,229,0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138			28,8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52	(2,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856)	(6,327,4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8,925)
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6,700)	(16,700)
發放現金股利	(5,521,267)	(4,018,4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37,967)	(4,194,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65,911			300,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8,692			5,467,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34,603	\$		5,768,6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386	\$		102,2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443	\$		28,1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70,015	\$		320,775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為普通股	\$		430,081	\$		5,882,8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427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部分子及孫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2,760 仟元及新台幣 397,28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4% 及 0.49%；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323,464 仟元及新台幣 1,174,00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6% 及 1.45%。此外，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495,099 仟元及新台幣 4,381,64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4%及 5.35%；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282,887 仟元及新台幣 217,237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03%及 2.6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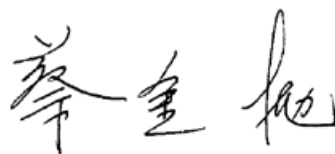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金融商品作評價及處理，以及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等之規定，對商譽不予攤銷並每年評估減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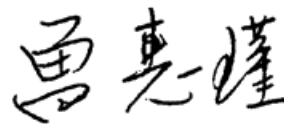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 12月 31日 94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2100	24,926,394	28	23,779,563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80	162,014	-	169,629
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五))	2200	6,969	-	-
112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十(九))	2120	58,732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2140	358,668	-	172,04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50	22,011,500	24	19,589,237
1178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九))	2160	1,006,638	1	1,131,164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2170	582,600	2	630,747
1200 存貨(附註四(四))	2210	21,139	1	1,361,928
126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2260	7,926,468	9	6,888,311
1286 預付款項	2280	563,508	1	323,836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其他	2280	228,859	-	309,66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1XX	29,976	-	63,093
流動資產合計	21XX	57,883,465	65	54,439,210
1450 基金及投資	2510	1,347,002	2	655,333
1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25XX	1,347,002	2	655,333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2810	918,719	1	974,658
14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附註四(七))	2820	7,169,800	8	7,227,000
14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2860	5,512,690	6	5,272,920
14XX 人壽保險現金契約價值	2880	82,365	-	77,699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XX	15,030,576	17	14,207,610
1501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	2XXX	1,283,862	2	1,288,490
1502 土地	3110	1,283,862	2	1,288,490
1531 房屋及建築	8	7,251,406	8	5,777,152
1537 機器設備	10	8,834,238	9	6,923,148
1544 電通設備	2	1,277,722	1	1,178,400
1545 運輸設備	5	859,242	1	1,141,450
1551 試驗設備	4	629,395	5	3,921,042
1561 運輸設備	132	139,342	1	132,312
1631 辦公設備	1	1,244,710	1	1,166,608
1681 租賃改良	143	143,250	-	74,158
1681 其他設備	7	7,995	-	-
15XX 重估增值	3450	230,228	-	168,738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60	25,901,390	29	21,441,498
15X9 減：累計折舊	(14)	(11,978,384)	(14)	(9,995,87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	1,510,786	1	1,098,55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	15,433,792	15	12,544,182
無形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	3610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3XXX	-	-	6,26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340,390	-	226,459
17XX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	340,390	-	232,720
其他資產	IXXX	-	-	-
1810 開置資產(附註四(十))	-	1,85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	46,269	-	43,866
1830 遞延費用 - 其他	1	299,167	1	313,765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	74,105	1	63,14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	421,392	1	420,780
19XX 資產總計	100	89,109,615	100	81,844,502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負債				
13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100	3,425,004	4	7,891,215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180	21,382	-	632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十(九))	2200	115,791	-	-
1120 應付票據	2120	19,351,458	22	17,330,667
114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40	318,100	-	441,256
1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2150	376,805	3	79,525
1178 應付費用	2170	2,470,408	3	2,273,584
1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80	2,673,661	3	2,195,019
1200 預收款項	2190	351,872	-	484,148
1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60	-	-	440,847
1286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424,251	1	152,078
1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280	-	-	-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29,528,732	33	31,289,035
1450 各項準備	2510	53,085	-	44,837
146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九))	25XX	53,085	-	44,837
1490 其他負債	2810	1,102,112	1	953,051
142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2820	71,903	4	65,377
1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2860	3,123,808	4	2,175,492
14XX 其他負債 - 其他	2880	165,264	-	42,922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4,463,087	5	3,236,842
負債總計	2XXX	34,044,904	38	34,570,714
1501 股本				
1502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	3110	19,694,450	22	18,303,815
153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3213	11,470,341	13	11,140,668
1544 其他	3280	145,055	-	160,898
1545 保留盈餘	3310	4,659,105	5	3,903,811
155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七))	3320	13,086,557	15	8,895,809
1561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3350	-	-	-
1631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八))	3450	280,829	1	3,252
1681 股東權益之去實現損益	3460	204,064	-	150,823
168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3420	279,517	-	399,867
1681 系稱換單調整數	3610	49,819,918	56	43,399,551
168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10	5,244,793	6	3,874,237
1681 少數股東權益	3XXX	55,064,711	62	47,273,788
1681 股東權益總計	IXXX	89,109,615	100	81,844,502
168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七及十(八))	100	-	-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會計主管：朱知遠



經理人：海英傑



董事長：鄭崇華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會計師事務所蔡金龍、曾惠理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5,459,095	100		\$ 81,120,153	100	
4170 銷貨退回	(645,140)	(1)		(526,624)	(1)	
4190 銷貨折讓	(215,869)	-		(179,3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4,598,086	99		80,414,216	99	
4610 勞務收入	617,951	1		411,30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5,216,037	100		80,825,52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82,709,130)	(79)		(64,757,079)	(80)	
5910 營業毛利	22,506,907	21		16,068,441	2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11)	-	
營業毛利淨額	22,506,907	21		16,068,430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098,961)	(3)		(2,735,22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19,384)	(2)		(2,048,3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7,680)	(4)		(3,844,51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76,025)	(9)		(8,628,123)	(11)	
6900 營業淨利	12,430,882	12		7,440,307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7,258	1		530,18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697	-		4,10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466,613	-		152,691	-	
7122 股利收入	44,463	-		60,47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55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529	-		342,299	1	
7160 兌換利益	116,514	-		78,256	-	
7480 什項收入	1,093,542	1		877,52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47,168	2		2,045,53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5,249)	-		(276,01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一))	(21,382)	-		(632)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		328,21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8,927)	-		(14,30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2,355)	(1)		(74,97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十)	(29,685)	-		-	-	
7880 什項支出	(264,836)	-		(435,24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62,434)	(1)		(1,129,378)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915,616	13		8,356,462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1,633,002)	(1)		(148,863)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2,282,614	12		8,207,599	1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27,822	-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310,436	12		\$ 8,207,599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330,841	11		\$ 7,552,940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79,595	1		654,659	1	
	\$ 12,310,436	12		\$ 8,207,599	1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07	\$ 6.25		\$ 4.41	\$ 4.33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9740AA 少數股權	(0.50)	(0.50)		(0.35)	(0.35)	
9750 本期淨利	\$ 6.58	\$ 5.76		\$ 4.06	\$ 3.98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07	\$ 6.25		\$ 4.38	\$ 4.30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9840AA 少數股權	(0.50)	(0.50)		(0.34)	(0.34)	
9850 本期淨利	\$ 6.58	\$ 5.76		\$ 4.04	\$ 3.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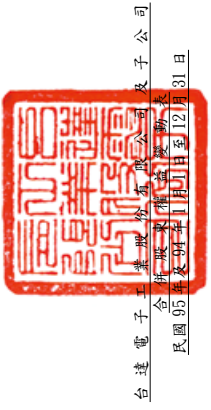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	少數股權	合計
94年12月31日餘額	\$ 15,859,720	\$ 6,738,315	\$ 3,237,641	\$ -	\$ 7,620,513	(\$ 2,967)	\$ 114,715	(\$ 444,144)	\$ 2,771,756	\$ 35,895,549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66,170	-	(666,170)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447,112	(447,112)	-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700)	-	-	-	-	(16,700)
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320,775)	-	-	-	-	-
分配員工股票紅利	320,775	-	-	-	(803,693)	-	-	-	-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803,693	-	-	-	(4,018,467)	-	-	-	-	(4,018,46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19,627	4,563,251	-	-	-	-	-	-	-	5,882,878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	-	-	-	(4,727)	-	-	-	-	(4,72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285)	36,108	-	-	(285)
之變動	-	-	-	-	-	-	-	844,011	-	844,011
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數	-	-	-	-	-	-	-	-	-	36,1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47,822	447,82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654,659	654,659
9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7,552,940	-	-	-	-	8,207,599
94年12月31日餘額	\$ 18,303,815	\$ 11,301,566	\$ 3,903,811	\$ 447,112	\$ 8,895,809	(\$ 3,252)	\$ 150,823	\$ 399,867	\$ 3,874,237	\$ 47,273,788
95年1月1日餘額	\$ 18,303,815	\$ 11,301,566	\$ 3,903,811	\$ 447,112	\$ 8,895,809	(\$ 3,252)	\$ 150,823	\$ 399,867	\$ 3,874,237	\$ 47,273,788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47,112)	447,11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755,294	-	(755,294)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00)	-	-	-	-	(16,700)
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370,015)	-	-	-	-	-
分配員工股票紅利	370,015	-	-	-	(920,211)	-	-	-	-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920,211	-	-	-	(5,521,267)	-	-	-	-	(5,521,26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409	329,672	-	-	(3,718)	-	-	-	-	430,08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5,842)	-	-	-	-	-	-	-	(19,56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119,411)	-	-	-	(119,411)
之變動	-	-	-	-	-	403,492	53,241	-	-	403,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53,2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20,350)	-	(120,35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390,961	390,961
9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1,330,841	-	-	-	979,595	12,310,436
95年12月31日餘額	\$ 19,694,450	\$ 11,615,596	\$ 4,659,105	\$ -	\$ 13,086,557	\$ 280,829	\$ 204,064	\$ 279,517	\$ 5,244,793	\$ 55,064,7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曾惠理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310,436		\$		8,207,599
調整項目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變動數		411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變動數		20,750				632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轉列其他收入)		2,114		(21,7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2,355				74,9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24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外幣兌換損(益)		57,200		(266,045)
處分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利益	(14,536)		(329,00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投資損失淨額	(466,613)				175,520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01,924				204,02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05,251				2,598,3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59,375				14,304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1,443				-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利益	(10,766)		(14,204)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10,50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12,668)		(7,002,92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4,526		(200,432)
其他應收款		80,817		(98,440)
存貨	(1,340,512)		(2,048,764)
預付款項	(239,672)		(179,304)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3,117				90,2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0,727				5,815,06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23,156)				133,856
應付所得稅		297,280				45,323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543,190				1,317,744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72,173				77,841
遞延所得稅		1,029,118		(97,9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322				175,162
其他負債 - 其他		12,249				42,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39,588</u>				<u>8,714,733</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7,204	\$ 2,216,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327,732)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1,340,789	(1,320,9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增加	-	(1,080,730)
處分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及減資 匯回款	133,693	821,710
長期投資增加	(189,356)	(267,4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4,666)	(5,268)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5,983,152)	(4,729,82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4,617	46,4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3)	(3,459)
其他資產 - 其他增加	(10,956)	(63,1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1,962)	(4,387,3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66,211)	3,808,8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26	59,129
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6,700)	(16,700)
發放現金股利	(5,521,267)	(4,018,467)
少數股權增加	390,961	447,8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06,691)	125,641
匯率影響數	(44,104)	344,546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	1,083,0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46,831	5,880,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79,563	17,898,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26,394	\$ 23,779,5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1,775	\$ 168,6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2,802	\$ 208,3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70,015	\$ 320,775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為普通股	\$ 430,081	\$ 5,882,8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 附錄四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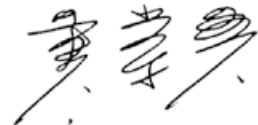
茲據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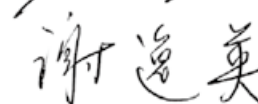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崇興



監察人 謝逸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附錄五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由投資人服務部擔任，負責整合相關議事業務、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投資人服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之規定程序重新召集。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營業狀況報告。
 - (三) 財務狀況報告。
 - (四) 內部稽核報告。
 - (五)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如下：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條 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二章 資產範圍、投資額度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子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 三、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三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適用本處理程序而為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經董事會核准之授權額度表有核准權限者批准後辦理。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授權額度表金額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投資部門及財務部門。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
- 三、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 四、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事業單位及財務部門。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 六、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執行單位為投資部門。
- 八、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

第七條 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委託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協助辦理評估工作並取得專家意見書時，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通過者，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四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行注意事項或處理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1.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5.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十一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目 1.及 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一)、(二)、(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買賣斷並買賣回條件交易(Repurchase)者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資金管理：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資金管理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的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門：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如此才能訂定作帳匯率，鎖定收益和成本，不會因匯率的變動而影響本業的表現。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仰賴採購及業務單位提供資訊，至於其精確度的高低，對於部位的掌握非常重要。

(四)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如超出上述範圍，應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得為之。
2. 特定用途交易額度：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
3.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執行。

(五)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 (1)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 (3) 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單金額之百分之十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及利率，記載於交易核准單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及利率到達停損標準，立即執行停損。

2. 特定用途交易：

此類交易係針對特定用途執行之避險，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提前終止交易。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風險部位的變化及特定用途，訂定授權額度如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4000 萬元	美金 10000 萬元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美金 2000 萬元	美金 5000 萬元
資金管理部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500 萬元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既有之規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授權資金管理人員擔任之。

三、會計處理方式

事實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時，均未交付本金，因此成交的金額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中。目前除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以下簡稱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會計處理，因此，本公司除遠匯部分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表之方式來處理。本處理程序並收錄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目前較被接受之會計處理方式，以為日後有關規定準則。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流量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為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5.每月底由資金管理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
- 6.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款第三目 2.、第四目 1.及 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與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七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依前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一條 罰則如下：

經查證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屬實者，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七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 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4、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家用電器零組件製造業、照明設備零組件製造業）。
-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1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2、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6、 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 1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
-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2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8、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0、 G801010 倉儲業。
- 31、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3、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3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3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參拾億元，分為貳拾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作為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前項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度，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董監酬勞：當年度分配數額百分之一以下。
 - 2. 員工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 3. 股東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第三十條之一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附錄九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取得與處分轉投資情形

取得 或處分	交易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金額 (新台幣元)	取得或處分股數 (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	Peco II, Inc. Common Stock	68,795,105	1,575,077	有業務關係公司
取得	Peco II, Inc. Warrants	51,806,395	NA	有業務關係公司
取得	奇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2,500,000	41,250,000	子公司
處分	Peco II, Inc. Common Stock	100,625,684	1,575,077	有業務關係公司
處分	Peco II, Inc. Warrants	59,025,088	NA	有業務關係公司

● 附錄十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 1、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192,500,000 元，股票紅利為 385,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16,700,00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為 38,5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66.15751%。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5.45343 元。

● 附錄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註 1)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19,694,450,000	
當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4.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4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 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96 年度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96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其股本係以 96 年 4 月 10 日(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之股本 1,969,445,000 股為分配基礎。

註 2. 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 96 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董事長：鄭 崇 華



經理人：海 英 俊



會計主管：朱 知 遠



● 附錄十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即不得少於九八、四七二、二五〇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〇·五，即不得少於九、八四七、二二五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崇華	127,983,907	6.498%
副董事長	海英俊	315,378	0.016%
董事	柯子興	945,531	0.048%
董事	許榮源	1,735,118	0.088%
董事	FRED CHAI YAN LEE (李澤元)	0	0%
董事	鄭平	6,218,801	0.316%
董事	梁克勇	1,864,245	0.095%
董事	張訓海	417,353	0.021%
獨立董事	羅益強	242,692	0.01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9,723,025	7.094%
監察人	謝逸英	40,840,782	2.074%
監察人	黃崇興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0,840,782	2.074%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 1,969,445,000 股。

● 附錄十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96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起至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止。
- 2、本次 96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11491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6號
電話：(02)8797-2088 傳真：(02)8797-2120
www.deltaww.com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崇華

